

部分業者續「無證上崗」 倍感壓力或隨時退出

春節前夕原本是個人代購最為活躍的時期，但今年行情卻明顯變了——代購業者不再主動吆喝，甚至連他們的網絡平台也鮮見有商品更新。今年1月1日上路的《電商法》所規定的電商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應當依法履行納稅義務」等條款，嚴格規管代購群體，不少人表示當前狀態就是「且賣且珍惜」，隨時都可能不幹了；更有人迅速將火熱的代購生意「關門大吉」，徹底退出了代購行業。業內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稱，《電商法》從出台到見效尚有緩衝期，預計未來有更多「灰色地帶」的代購會逐漸失去生存空間。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孔雯瓊 上海報道

「現在代購必須得『夾着尾巴做人』，不能高調、不要吆喝，偷偷地帶貨。」一名原先在朋友圈裡塞滿各類代購商品信息的代購小汪，最近突然清空了朋友圈，僅僅只對主動來詢問的老客戶才表態「要買什麼直接官網截圖，千萬別打字。」

頻繁「刷屏」被舉報 面臨高額罰款

對於此種隱蔽到轉入地下工作的狀態，小汪向香港文匯報記者稱是《電商法》壓力下的無奈之舉，因為不想去辦理營業執照，現在寧願少接單。小汪表示，不辦營業執照一來有本職工作不便辦理，二來他的「人肉代購」本來只是收個辛苦錢，利潤低，「如果我再去辦證，不僅賺不到錢還多出很多麻煩。」小汪因而下定決心，不再發展新客戶了。

低調做代購，顯然是權宜之計。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到一名歐洲代購奢侈品的賣家，本月就因為發佈信息頻繁，被人舉報「權利人未生產」，後被平台認為有售假嫌疑作了封號處理。該名賣家稱，權衡之後決定先暫時退出不做代購了，因為去和平台交涉「是代購不是售假」，說不定就會被查登記、上報信息等情况，「聽說最高罰款要200萬元（人民幣，下同），我做10年代購才能回本吧。」這名代購於是決定歇手不幹了。

專家：法律初實施 仍在緩衝階段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主任曹磊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稱，目前

很多代購「無證上崗」或由多種因素造成，不排除一些心存僥倖的人。此外，因《電商法》正式實施至今僅半月餘，辦理證件執照需時間，因此目前也可謂是在緩衝階段。

有做了多年澳洲代購的徐女士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有關注到《電商法》對代購的一些規定和要求。「但目前沒有平台強行要求我辦理營業執照，淘寶、微信等都沒通知。」徐女士稱，現在希望平台是否可以協助辦理，自己去辦的話太麻煩，根據法規，代購需要採購國和中國雙方的營業執照，不知道要準備哪些材料，更不知道如何辦理澳洲的執照。

曹磊認為電商總體管理趨勢會越來越嚴格，而且主要會擠壓一批處在「灰色地帶」的代購群體。此次《電商法》以打擊「灰色地帶」為重點，除了需要營業執照、需要繳納稅務，還有一點是不得銷售不合規商品。

徐女士此前代購中賣得最好的一項包括澳洲奶粉，但《電商法》中規定沒有中文標籤、不是國家認監委認證工廠生產的奶粉等保健品之類的東西不得銷售。徐女士稱，現在「閑魚」已經不讓發佈奶粉信息了，感覺《電商法》對食品類的要求格外嚴格，而且之後運費和稅也會相應增高，是否還有優勢吸引客戶，只能走一步看一步了。

代購業 電商法上路半月 涼了？



此前曾有不少海外留學生選擇以代購為副業補貼生活費。 網上圖片



有代購表示，自己是「人肉代購」，利潤低，因而現在只能偷偷帶貨。 網上圖片

業者 關注稅收標準 放寬心待發展

香港文匯報記者從多名個體代購處了解到，目前行業內最為關心的還是稅收問題。此前，多數個體電商網上賣貨從未繳納過任何稅費，一方面心理上沒有準備，另一方面並不清楚需要交稅標準。

專家：正常納稅 不會造成很重負擔

在澳洲做代購的徐女士表示，做代購多年來，還沒有交過因營業產生的稅收。而《電商法》實施後，個人也要像企業一樣納稅，現在還不知道要交多少稅，心裡完全沒譜，希望政府可以在小微經濟放寬空間。

對此顧慮，浙江鑿丁律師事務所聯合創始人、律師麻

策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這部分稅收作為經營者本來就應該正常繳納，且並不會對個體代購或小微型代購造成什麼很重的負擔。

按照法規，辦理過工商登記的代購，月銷售額小於一定額度，可免交增值稅。目前國務院亦在推稅收改革的新政策，小規模納稅人季度銷售額小於30萬元（人民幣，下同）的，免交增值稅。也就是將增值稅起徵點由月銷售額3萬元提高到10萬元。

麻策還強調，如果是個人幫親朋好友代購少量東西，則不需要登記，只需過關時繳納超過5,000元部分的海關綜合稅，另外對於零星小額交易活動亦無須登記，目前有關「零星小稅」的具體標準，還需等待市場監管總局明確。

有代購業者向香港文匯報記者坦白，其實目前對於稅收的思慮，更多還是一個心理適應的過程，「其實想想目前一個月銷售額也就1至2萬，還是在免稅額度，如果以後真的做大了，估計利潤會遠高於稅的支出。」不少代購稱會放寬心，更不會因害怕交稅而放棄轉型正規、做大規模的機會。

專家 陣痛促進轉型 杜絕「灰色地帶」

儘管眼下不少人嚷嚷着《電商法》讓代購「涼涼」、「歇菜」，但在業內人士看來《電商法》實則對市場在進行規範，有效的監管可讓行業更陽光，杜絕「灰色地帶」，可促代購向正規軍轉型。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主任曹磊認為，《電商法》並不意味個人代購從此被杜絕，而是將個人賣家納入監管範圍，提高了門檻，對海淘代購產生有利打擊。目前來看，法規對跨境電商行業不會產生新的影響，不過對個人代購則或會產生較大的影響，這便讓本來就處於「灰色地帶」的代購，以後運作更難。

目前來看，的確有代購在陣痛中積極準備轉型。做了6年日韓化妝品代購的尤小姐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不想因為《電商法》設置的門檻而失去未來發展的機會，6年積攢了很多資

源客戶，還組建了團隊，最近已經考慮成立正規公司，也能藉機將業務再擴大一些，更會關注在銷售服務上的提升。

海淘消費者維權 有法可依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通拓科技集團合夥人李鵬博透露，很多大型的代購年銷售額是可以達2億元人民幣以上的，在《電商法》的規範下，他們勢必會按照監管要求步上正規，這其實是謀求轉型發展的好契機。

此外，《電商法》還提高了通過代購來海淘商品的消費者權益，據電子商務研究中心發佈的首部《電子商務法》解讀報告，目前法規明確要求電子商務經營主體應當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依法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跨境電商主體亦在本法約束範圍內。

另一方面，《電商法》也提及國家推動建立國際和地區間的跨境爭議解決機制，完善跨境電商消費者權益糾紛解決機制，依法維護跨境電子商務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一位代購者的微信朋友圈停留在去年12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孔雯瓊 手機截屏

《電商法》三條文 加強代購監管

第九條 本法所稱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

第十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

第十一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履行納稅義務。

買家 恐海淘漲價 憂以次充好

《電商法》的實施，不僅給很多代購帶去不小震動，亦讓很多喜歡海淘的買家開始擔心。他們關注的焦點多數在不是以後代購不便宜了，更有人擔憂一批「假代購」濫竽充數，用假冒商品來冒充代購。

「代購會不會要漲價呀，要不要現在多囤點貨啊。」目前各個海淘論壇上，充斥着這樣的討論聲音。不少已經習慣從代購手中買商品的人認為，代購就像是正品的搬運工，用最廉價的方式讓消費者用得起好商品，現在法規一出，會導致商品漲價，逐步失去優勢。

有消費者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最近剛從雅詩蘭黛的中國官網買了一套化妝品，原因就是代購不僅漲價了，而且

稱近期因《電商法》出台，海關或會嚴查，清關最慢有可能要2個月時間。還有人稱，去年還賣400元（人民幣，下同）不到的一款加拿大化妝品，今年1月代購突然就漲了100元，一點還價的餘地都沒有，原因也是《電商法》落地，為納稅作準備。

此外，還有不少人擔心，法規會導致代購行業大幅度縮水，最後自己會因為失去了熟悉的正品代購，而買到假貨。「現在上搜搜LV包，同款的報價從5,000元到8,000元的都有，差距那麼多，就怕假貨混在裡面，如果經常買的代購不做了，面對陌生的店舖，還真的不敢下手呢。」有人如此感歎。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主任曹磊 受訪者供圖